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10-111年度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
(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總顧問(1/2)」

第六十六次共同管理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5樓會議室

參、主席：劉秀鳳局長

紀錄：吳秉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段

黃鉞茹工程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王裕容主祕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

劉建廷正工程司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鄭忠豪科員、許祐嘉約僱

劉若婷約僱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葉坤全課長、許經昌課長

吳秉軒工程員、魏俊生工程員、

陳鴻亮工程員、張文貴副工程司

邵星堯工程員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高治中計畫主持人、

吳智超教授、胡友馨助理

黃千儀經理、張博鈞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吳智祥經理、張藝馨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六十五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以及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1.1「1.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就非點源污染削減計畫中LID植生滯留槽之辦理成效，以專案方式[含緣由、評估、設置(含規劃、設置點位)、模式模擬情形、植栽選擇、執行情形、歷年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等]彙整相關資料，於第58次監督委員會議提供委員參考。2.承上，於非結構式作法(合理化施肥示範茶園)部分，亦請依權管單位回覆內容彙整相關文件於第58次監督委員會議中供委員參考。」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在第58次監督委員會中，會請團隊針對LID的辦理成效跟非結構式的目前推動情形做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請企劃課提供相關說明文件或簡報資料，併入本會議紀錄。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1.2「1.請企劃課除辦理結構式之績效外，非結構式之辦理應安排時間到當地農會進行訪視，取得相關資料，了解農會推廣情形，透過溝通及輔導與當地農會進行接洽，於下次共管會報提出非結構式之具體作法。2.請企劃課於相關工作計畫納入研議：(1)對於農民設置LID設施之實質幫助及實質作法(如產品認證、友善環境標章或水源首選品牌)。(2)非點源污染、非結構式產品使用的實質補助及推廣。(3)可結合今年3月份產銷班大型集會說明LID成果及推廣」。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非結構性的削減主要是透過改變農民施肥習慣跟用量來達到減少地表逕流污染量，若再透過結構性削減的結合則可更有效的達到水質改善的目標。本年度有與文山茶改場合作，在茶改場建立一個示範

區並建立水質模式，去評估非結構性與結構性削減的作業，以進行相關性之情境模擬，因涵蓋情境模擬的部分，目前還無結果，如後續結果出來會持續與農會合作，另外本局在今年度3月16日參加坪林區農會辦理「110年坪林茶區茶葉產銷班聯合班會議暨茶樹合理化施肥及安全用藥講習」時，有進行宣導也針對目前已推動的需要檢驗成果，來進行更好的成效。

主席裁示：

本案洽悉備查。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2.1「考量地質區域及生態環境、微生物圈等背景因素都將影響大腸桿菌群菌落數，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先行收集彙整全臺符合甲類水體水質標準之各河川流域及水庫區域水質數據，並依資料與本水源區福山測站數據進行比較分析評估後，於第58次監督委員會議中提出供委員瞭解，以作為日後向環保署提出重新檢討甲類水體水質標準之參考。」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本案原目的在討論甲類水體水質大腸桿菌群標準是否太嚴格，透過統計，本轄區除北勢溪達成率較高以外，其他主流達成率皆為0%，環保署達成率約為4.6%~6.6%。

主席裁示：

對於環保署的甲類水體大腸桿菌群水質標準，這個標準之前討論多次，請企劃課彙整後請總顧問總結，於下次監督委員會議報告。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2.2「請水質課了解「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該設置成本、成效、處理量...等相關資料後於下次會議提出較具體作法，必要時則可正式行文至桃園市水務局做正式參訪行程交流。」

主席裁示：

請水質課補充桃園市大溪區順時埔社區運轉數據(如逕流濃度、去氮除磷狀況等)與淨流水質的氮跟磷標準供參考，並進行執行評估，再請總顧問提供建議。

(五)案由：有關會議結論2.3「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用於處理小型社區，較適用於點源污染，可再評估其適用性。」

主席裁示：

去氮電解除磷雖符合節能減碳趨勢，但是否適合本保護區需再評估分析。

(六)案由：有關會議結論2.4「請水質課協調設計單位將金瓜寮農場、長青營地、茄冬潭營地此三處淨化槽工程定為優先完成目標。」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有關茄冬潭營地業已納入本局本年度已決標「110-111年污水系統淨化槽及周邊附屬設施設置工程（北勢溪）」內，惟長青營地的部分，最早在1、2年前有事先取得地主的同意，但後續要施作時需再確認地主同意時，地主表示有設置化糞池，所以不同意施作，但因當初設計有提時程，所以暫未納入；而金瓜寮農場並未在時限內取得地主同意，所以也暫未納入，但如果後續能夠取得同意，就變更設計將其納入。

主席裁示：

請區公所協助同意書取得事宜，並請水質課再溝通。

(七)案由：有關會議結論3.1「1.請權管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水質監測異常部分，請就異常應變處理(時事地人)加以說明並於月報中呈現；另能立即排除異常狀況之數據，應排除異常統計外。2.現場異常情況發生，請以攜帶式檢測儀器進行平行檢測，以判定是否為儀器檢測異常。」

主席裁示：

公開揭露水質數據因需要經過高公局QA/QC程序，請總顧問跟高公局協商後進行網站揭露資訊調整。

(八)案由：有關會議結論4.1「針對農藥罐及肥料袋棄置於農地之情形，請新北市農業局及坪林區農會加強農藥罐回收之情形，並請翡翠水庫管理局彙整相關數據資料於下次會議中供委員參考。」及4.2「建議翡管局以肥料袋及農藥罐區分品項或以時間分為上、下半年度機制，研擬提升經費申請之方案，以提升農藥罐回收之情形。」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因農藥罐的數據化塑膠袋有誤值情況，請承辦單位刪除塑膠袋的部分，農藥罐回收是包含農藥（袋、罐）等容器，塑膠袋回收則是給農會行政費用。針對農藥罐回收，後續已由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召開會議之決議，由本局補助10,000罐農業罐及行政之費用，其餘瓶罐回收費用由水特局支出，請主席4.1及4.2是否就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請翡管局在監督委員會議說明內容，會議資料再請總顧問協助刪除塑膠袋年度統計數量。

(九)案由：有關會議結論4.3「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邀集相關權管單位(如農業局、環保局、農會、坪林區公所等)，依各委員意見先行討論並有初步執行方式後，再於本會議中提出。」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綜整上次4月14日會議決議，已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協助提供登入權限，瀏覽本保護區農藥販售數量及種類等相關資料，也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助提供合格回收商及清潔隊之農藥罐回收資料，以比較其回收效果。本局並研擬把農會及合格農藥販售商之POS系統資料檔介接至資訊系統，藉以有效掌握相關資訊。有關執行農藥罐回收，本局將協助處理並爭取經費，後續再與農會討論。有關廢農藥罐或肥料袋，如發現有任意棄置行為，請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協助處理。上述目前都在辦理中，尚未結案。

主席裁示：

翡管局補助經費金額已固定，經費不足部分由坪林區農會與水特局協商，費用由本局負擔；並請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進行協助。

(十)案由：有關會議結論5.1「請於第58次執行監督委員會議中提報平行比對修正情形，經委員同意後報環保署備查。」

主席裁示：

請將修正情形資料併入本次會議紀錄裡。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110年1月~110年6月份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1.建議修正會議資料中表1.3-1~1.3-6之表頭名稱，如表1.3-1改為110年1月惡化預警值警報發生次數及比例、表1.3-2改為110年1月惡化行動值警報發生次數統計，以此類推。
- 2.請增列第一季(110年1月至110年3月)比對前一年度之第四季(109年10月至109年12月)及第二季(110年4月至110年6月)比對第一季(110年1月至110年3月)，個別超出惡化預警值監測數據筆數統計說明，後續應比照辦理，以符合環差規定。
- 3.請於簡報P.5標示惡化預警值條件及惡化行動值條件。
- 4.請增列歷年趨勢說明，以瞭解長期水質變化情形。
- 5.依據簡報P.5顯示，氨氮測值在110年1月至110年6月皆出現超過惡化預警情形，請釐清是否為真實警報或受設備管線阻塞或其他異常狀況，所產生之假警報。
- 6.請說明表1.3-1至表1.3-6中，每月各測站測項之監測筆數皆不太相同之原因。

總顧問：

該測站懸浮微粒異常偏高，係因降雨造成水中濁度提升而導致水中懸浮微粒偏高。

超技儀器公司：

關於意見第6點，每月各測站測項之監測筆數計算方式為：當月日數×24小時計，而呈現在表1.3-1、表1.3-3、表1.3-5之監測筆數，係已扣除受到水位、季節、氣候造成之異常數據筆數。

主席裁示：

關於各季超出惡化預警值監測數據筆數統計之比對說明、水質監測數據之歷年趨勢說明，請總顧問於下一次共管會議報告中進行說明；請總顧問與高公局之設備維護廠商針對每月氨氮皆有超過惡化預警值之情形，彙整說明資料以備查。

(二)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1.請確認簡報p.11空品監測資料表格中PM₁₀數據標示名稱。
- 2.請增列歷年趨勢說明，以瞭解長期空品變化情形。

總顧問回應：

- 1.表格中PM₁₀數據為最大日平均值，即當月最大之日均值。後續將依據法規標準採用之名詞，修正相關資料說明。
- 2.遵照意見辦理，並將於下一次共管會議報告中呈現及說明。

主席裁示：

關於空品監測數據之歷年趨勢說明，請總顧問於下一次共管會議報告中進行說明。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會議結論：

請權管單位依各議案裁示內容辦理。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以下空白）